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柏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因共犯所涉部分已達900多萬元，被告重刑可期，被告復具有指認上層共犯之能力，審酌被告與其餘共犯可能有相互配合為不實證述之動機及可能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裁定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01 三、本案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
02 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
03 另有證人黃展南、周乃瑜之證述，並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，
04 足認犯嫌重大，且被告所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，
05 其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規避審判及執行之
06 可能性甚高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多件
07 另案由檢察官偵查中，足見被告與上層共犯關係緊密，有事實
08 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
0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認
10 有羈押之必要，且無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
11 押之執行，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
12 之1第1項第7款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
13 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18 法官 張敏玲
19 法官 林傳哲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楊文祥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